**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33号省物价大厦

邮编： 350001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91-86312902

**12、代理机构：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楼(写字楼)17层03-04室

邮编：350001

联系人：付玉、刘敏、王晓燕、王展、林盛文

联系电话：0591-8330866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3.00 | 9,00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年 | 元 | 9,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年 | 元 | 9,0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审得分相同），则按“价格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项与技术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项得分相同且技术项得分与商务项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按以下标准收取：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1.5%；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8%；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标准0.45%。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账号：7341110182600109137。  (2)其他：  19.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与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08660；(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261号（名城广场17层03-04室）。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19.2 a.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时限规定为3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 **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2、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委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以“★”标示的内容有负偏离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委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对第五章第三条商务条件有负偏离的。 |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3.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响应 | 24.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共1项）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2.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共 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24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2、技术响应 | 36.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1.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共1项）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2.未带“▲”标识的技术参数（共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9分，共计36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
| 3、现状描述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状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出的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安全服务实施方案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实施步骤）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可操作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服务技术演示1 | 3.00 | 是 | **资产管理服务演示：**投标人使用的IT资产管理工具能展示监控资产信息，应包括：IP地址、主机名、域名等，支持修改、删除等，能够检测出黑客入侵后植入恶意程序、页面篡改、写入敏感内容等事件，支持与医保信息平台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无缝对接，将数据汇集到平台进行关联分析精准定位失陷主机。（1）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衔接流畅的得3分；（2）演示内容不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采用录屏+讲解的方式进行，使用真实运行环境的软件进行操作，敏感数据需脱敏。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三项演示的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6、服务技术演示2 | 3.00 | 是 | **医保行业情报共享能力演示：**投标人具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具备云端情报共享能力，实现对威胁IP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将威胁IP同步至省局云态势感知与威胁情报平台，支持增量与全量两种推送模式，并支持根据攻防演练场景定制推送策略。（1）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衔接流畅的得3分；（2）演示内容不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采用录屏+讲解的方式进行，使用真实运行环境的软件进行操作，敏感数据需脱敏。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三项演示的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 7、服务技术演示3 | 3.00 | 是 | **安全威胁分析支持服务演示：**投标人能够演示采集医保机构的安全数据并进行安全告警分析，使用的服务工具能够自动统计恶意威胁域名以及威胁IP等信息，按日、周自动生成安全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主机失陷原因、所属地域分布、恶意域名分析等信息。同时服务工具能够实现医保IP地址线上管理，支持IP分配、备案管理、退库管理、配置管理。（1）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衔接流畅的得3分；（2）演示内容不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采用录屏+讲解的方式进行，使用真实运行环境的软件进行操作，敏感数据需脱敏。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三项演示的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7.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服务资质 | 1 | 是 | 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证书、风险评估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的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项目经理 | 3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具有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证书（DJJS）；②国产操作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证书；④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 | 2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资深数据安全工程师（1名）**，具有①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证书；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专家；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证书（DJJS）；④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 | 1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资深渗透工程师（1名）**，具有①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CISP-PTS）；②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3 | 3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高级技术人员团队（至少5名）**，具有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CISAW安全软件（专业级）证书；③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CISP-PTS）；④人社部门批复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专业）职称或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职称；每提供1名成员具备以上任意1种证书的得0.4分，同1人具备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安全运维团队**具备以上全部5种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3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中级技术人员团队（至少5名）**，具有①人社部门批复的中级工程师证书（情报专业）职称；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③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每提供1名成员具备以上任意1种证书的得0.4分，同1人具备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安全运维团队**具备以上全部5种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2 | 是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初级技术人员团队（至少6名）**，均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2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成员中具有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证书（DJJS）；②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0.4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服务经验 | 2 | 是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安全服务项目案例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项目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要求合同内容包含“安全服务”。】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委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1、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福建省医疗保障局2025年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2、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及医保行业的合规要求，从管理和技术两个维度出发，全面构建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安全管理机制，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标准管理体系。在现有信息安全建设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整体层面的安全控制与管理，推动网络安全建设的科学化和合理化，积极主动且有针对性地加固完善安全薄弱点，深入分析处置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事件，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通过加强安全服务机制，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的网络安全建设提升至更高水平，为医疗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经过严格遵循相关政策和服务考核标准，本项目将致力于提升福建省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以满足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为核心目标。在确保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性、完整性、实时性和交互性的前提下，提供全面的安全技术服务，构建基础扎实、技术领先、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的安全保护体系。

**（二）服务目标**

1、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医保信息平台符合等级保护、密码标准要求，有效识别并应对内部脆弱性和外部安全威胁。

2、建立医保IT资产管理、漏洞管理等制度，防止应用系统出现“带漏洞运行”的风险。

3、显著提高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的安全检测分析能力，以便在攻防实战演练中及时应对大量攻击、追踪溯源攻击者、发现并阻止APT攻击等威胁。

4、提供事前风险管控、事中威胁监控、事后紧急处置的全方位安全防护服务，确保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5、从整体上强化安全控制和管理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建设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安全建设体系，以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每年预算300万。除主合同外，第二年、第三年采购人与中标人需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合同自动终止，签订补充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采购人当年预算资金足额到位；（2）中标人当年服务满足采购人考核标准；（3）服务量和主要内容不变情况下，经双方同意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交付成果** | **服务频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1】** | **安全威胁分析与处置类服务** | **日常安全检查分析服务** | **日常安全检查分析服务要求：** 1、针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每周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和主机防病毒监测等，提供安全周报。 2、针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每月巡检内容包括：对系统服务可用性、进程状态、服务器CPU和内存占用率及指标异常变化等进行检查；跟踪收集应用系统使用中的缺陷和漏洞，提出漏洞修补方案并督促整改；对应用系统安全配置、账户权限设置与安全策略的符合性进行检查，保证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的有效性。 | 每周提交《安全巡检周报》、每月提交《主机安全巡检月报》 | 每周/月一次 |
| **【评审项2】** | **日常日志审计与分析服务** | **日常日志审计与分析服务要求：** 1、日志管理：保持数据库日志功能的常态开启。如需特殊操作，需经批准后执行。 2、日志审计：每周查看数据库日志和安全审计系统日志，对数据库的异常访问、操作行为、警告和错误事件等进行分析，并及时报告和处置，每季度对数据库管理员和安全员的操作日志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 3、日志分析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数据库管理员限期修改完善，分别由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核实修改情况，审计后的日志应至少保留半年。  4、提供两套日志审计服务工具，需满足实际需求，授权不少于5000个授权点。  5、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对每个日志源的日志量进行统计，具备“日志源名称”、 “日志源设备类型”“采集引擎”“今日日志量” “累计日志量”“最新日志采集时间”字样，对日志量趋势进行今日/七日统计。  6、要求服务工具具备全局检索功能，提供灵活多样的日志检索方式，可根据 日志的等级、设备类型、IP、端口、日志源、地理位置、发生时间、准确度、主机名、情报标签、HTTP请求方法、HTTP请求地址、HTTP头属性进行组合精确查询和分析；对以上数据源进行图表分析、攻击链分析。  7、要求服务工具具备关联分析能力，针对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内置丰富分析规则包括300条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失陷主机活动、敏感数据传输、数据泄露、SQL注入、尝试连接webshel1、违规访问敏感文件、代码执行攻击、反序列化攻击、主机异常、漏洞利用、C&C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同时用户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具备事件辨别、事件定级、潜在危害分析和异常行为分析的能力。  8、要求服务工具具备审计事件管理功能，日志要素与审计策略匹配后，将审计分析结果通过审计事件和告警监控模块呈现；日志下钻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原始日志。  9、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基于事件策略，生成热点安全事件，至少包含java热门攻击、数据泄露隐患、运营状态异常、数据库攻击、未授权访问、web组件漏洞、smb协议攻击等场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威胁情报碰撞，能够结合源IP情报标签、目的IP情报标签、源IP情报判定、目的IP情报判定，结合日志进行关联分析，提升告警的精准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服务结束后提交《每日安全监测统计表》《安全审计报告》 | 每天一次 |
| **【评审项3】** | **全流量网络威胁分析与处置服务** | **全流量网络威胁分析与处置服务要求：** 1、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流量网络威胁分析与处置服务。对横向接入区的接入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医院、资源共享部门、银行等）进行网络行为安全分析，发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存在的漏洞、违规访问和内部攻击等威胁，包括登录行为分析、数据库行为分析、非常规检测分析、服务器危险行为分析等；分析发现内部系统中潜在感染的主机和终端，通过威胁情报大数据进行快速的响应处置；及时发现来自外部的攻击，结合威胁情报大数据对疑似的攻击事件进行定位和定性，进行事件的调查和溯源；对可疑的安全事件和失陷主机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追踪和溯源的服务，协助完成安全威胁的深度处置；通过分析挖掘APT攻击线索，提升高级威胁看见的能力。  2、投标人提供威胁分析服务工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威胁分析与处置，工具支持利用威胁情报进行威胁分析和特征分析进行威胁情报告警。  3、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将在特征分析规则中引用源 IP 情报标签、目的 IP 情报标签、源 IP 情报判定、目的 IP 情报判定、域名情报标签、域名情报判定内容，标签内容包含远控、劫持、钓鱼、恶意软件、漏洞利用，能够发现例如挖矿木马、恶意域名访问异常行为，并且进行告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要求服务工具具备恶意软件监控能力，实时安全监测 DNS流量，精准定位失陷主机。  5、要求服务工具可以与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进行联动。可以将威胁告警、威胁等级、网络日志、攻击结果、威胁类型等输出到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服务工具可实现异常流量的实时监测，实现未知威胁检测与敏感数据外泄防御。支持对TCP、UDP、HTTP、DNS、SMTP、POP3、IMAP、SMB等协议的解析，对流量进行报文和会话级的重组还原，识别传输的文件。 | 每半年服务结束后提交《半年流量分析报告》 | 每年两次 |
| **【评审项4】** | **全省地市安全威胁分析支持服务** | **全省恶意域名统计分析服务要求：** 1、对全省两定机构（含2万多家定点医药机构）主机失陷情况进行态势感知分析，并提交安全分析报告，包括主机失陷原因、所属地域分布情况、安全解决建议等信息。每周统计包含各统筹区（含省本级）的威胁IP，威胁IP需经过安全服务人员筛选验证。 2、项目组协助省医保局将安全监测到的恶意域名等信息定期同步给各地市局，指导或协助各个统筹区医保接入单位进行安全威胁处置，提升地市医保局的医保专网边界攻击防护能力。  3、投标人提供威胁分析服务工具，可自动生成医保行业专项报告，通过对所有安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整体的攻击次数、抵御情况、高危事件处置情况、攻击排行、威胁 IP 同比变化。  4、要求威胁分析服务工具对省级医保以及下级机构的威胁 IP 个数、威胁 IP分布、新增威胁 IP 个数、存量威胁 IP 个数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统计报告分析省平台医保的整体安全状况。 | 1、每周提交《安全周报》、《威胁IP统计表》，包含体现告警类别、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地理区域、机构类型、失陷主机、恶意域名IP等。 2、指导或协助各统筹区医保接入单位进行安全威胁处置，提供《安全威胁处置建议》。 | 每周一次 |
| **【评审项5】** | **数据流转过程及暴露面分析服务** | **数据流转过程及暴露面分析服务要求：** 分析从医保公共服务区与医保核心业务区的双向业务所有数据流转路径，提交数据流转路径、各区域之间的资产映射关系并分析各区域对外的资产暴露面安全风险报告，报告应包括业务系统到内网各区域和各设备数据流转所经过的IP、端口，最终映射到核心业务区的具体应用服务器。 | 提交《数据流转过程及暴露面分析报告》，需按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报告。 | 每月一次 |
| **【评审项6】** | **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评估技术支持服务** | **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评估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协助省局编制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评估工作方案，方案须与省局检查负责人商定。 2、针对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调研工作，优化调研手册。 3、由省局牵头，调研范围为抽选各地市医保行政部门、定点医药机构，配合测试调研，调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调研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是否存在弱密码、默认密码或相同密码情况；②调研医保专网终端一机双网、违规外联情况；③调研外网办公终端是否存在个人敏感信息等；④调研无线网络情况。 4、根据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 由省局牵头组建检查组人员按行程规定前往抽查地市进行安全检查，提交《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调研工作方案》含检查要求、《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调研手册》《全省医保专网接入安全调研报告》。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7】** | **安全通报预警分析处置服务** | **安全通报预警分析处置服务要求：**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委网信办下发的安全漏洞信息进行安全自查，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2、当爆发重大漏洞时，投标人通过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的预警通报模块进行定义预警省医保局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受影响设备类型、解决建议并协助整改。 3、投标人需提供通报预警服务工具用于发布预警工单，通过统计分析图表和趋势分析图表呈现当前系统的预警管理情况。通过通报预警视图，跟进业务系统从发现下发、修复整改、复查、结束各个流程节点。  4、要求通报预警服务工具支持将发现的攻击风险、漏洞风险及时通知给对应的人员。支持定义通报等级、受影响程度、紧急程度的不同定义，设计了发现节点、下发节点、修复节点、复查节点、审核节点、结束节点流程，在不同的节点分配不同角色权限的员工进行处置。  5、要求通报预警服务工具支持针对资产的安全信息生成符合模板的预警通报。预警通报支持对指定的资产或资产范围生成预警通报，包括指定资产或者资产范围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造成的影响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  6、要求通报预警服务工具支持管理人员对于待发布预警、已发布预警、预警工单、已作废预警进行管理和查询。通过统计分析图表和趋势分析图表呈现当前系统的预警管理情况。 | 实时收集安全通报材料，按需提交《安全预警分析报告》，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 实时 |
| **【评审项8】** | **全省IP地址台账梳理服务** | **全省IP地址台账梳理服务要求：** 1、每季度梳理全省医保专网IP地址台账包含机构名称、区划、IP地址、状态等。 2、投标人提供IP地址管理服务工具，实现全省两定机构IP地址台账线上管理。  3、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对 IP 网络地址的分配、使用、维护与管理工作，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分配不同人员权限；支持IP 地址管理模块与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联动，结合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告警精准定位到具体风险主机，实现医保全网攻击地理态势可视化；对到期 IP 告警、访问恶意域名或存在高危网络安全事件，结合实际情况对未落实整改的单位，支持联动医保核心区出口现有防火墙。**【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每季度更新维护《全省医保专网IP地址台账》。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9】** | **安全检测评估类服务** | **渗透测试服务** |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及药店追溯码接口，每季度提供一次服务。 2、安排专业的渗透测试服务工程师，要求掌握渗透测试技巧，熟练使用各种安全扫描、渗透测试工具，有丰富的安全渗透测试经验并能独立完成渗透测试。 3、提供信息收集服务：通过搜索引擎侦测、专业化工具检测结合人工分析对业务系统所开放的端口、SERVER、中间件、操作系统等类型指纹收集分析、端口扫描和目标系统提供的服务识别等，确定信息资产互联网暴露面。 4、提供配置管理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配置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敏感目录遍历、敏感接口测试、Robots方式的敏感接口查找、 Web服务器的控制台、文件备份测试、 HTTP方法测试等方面测试。 5、提供认证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认证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登录验证码、认证绕过、找回密码、修改密码、安全的数据传输、强口令策略、接口滥用等方面测试。 6、提供会话管理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会话管理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会话变量泄露、 用户注销登录的方式、注销时会话信息测试、会话超时时间测试等方面测试。 7、提供授权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授权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绕过授权模式测试、横向越权测试、纵向越权测试、中间件未授权访问测试等方面测试。 8、提供文件上传下载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文件上传下载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上传文件测试、页面上传测试、文件下载测试等方面测试。 9、提供信息泄露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信息泄露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连接数据库的账号密码加密测试、客户端源代码敏感信息测试、客户端源代码注释测试等方面测试。 10、提供数据验证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数据验证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跨站脚本类测试、SQL注入类测试、命令执行测试等方面测试。 11、提供框架安全测试服务：开展业务系统框架安全方面安全测试，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系统所用框架及其中间件相关类型专项漏洞测试。 | 安全服务人员每季度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针对渗透测试的结果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并提交《渗透测试报告》。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10】** | **代码缺陷审计服务** | **代码审计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覆盖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业务系统，根据医保局要求提供代码审计服务。 2、安排专业的代码审计服务工程师，熟悉恶意代码分析和取证，具有攻防漏洞挖掘能力，提供现场安全服务。 3、提供静态分析审计服务，代码审计服务工程师对数据流分析、语义分析、控制流分析，对源代码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和检测，给出静态分析结果。 4、提供代码走查服务，根据医保的业务逻辑，定制代码走查规则、如危险函数规则的定制、业务逻辑漏洞规则定制等。 5、提供审核验证服务，针对静态分析审计和代码走查的结果，代码审计服务人员进行审核、验证、测试，排除工具审查中出现的误报。 6、提供代码安全修复建议服务，根据人工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给出相应安全漏洞代码解决方案或示例。  7、为增强应用开发安全管理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源代码审计工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指导和协调应用软件开发商开展代码安全检测工作：对医保系统开展源代码静态分析，开展数据流分析、语义分析、控制流分析等。  8、要求服务工具支持Java/JSP、C/C++、C#、Objective-C、JavaScript、Python、PHP、Go、HTML、Kotlin、鸿蒙ArkTS等语言的代码检测；涵盖缺陷类型种类数量至少2000种。  9、要求服务工具支持检测代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缺陷，安全缺陷可能会形成安全漏洞。支持按照安全缺陷、质量缺陷分类对缺陷进行分类显示。支持检测代码中存在的不规范的风格，存在功能或性能方面的缺陷。  10、要求服务工具支持通过误报策略对存在的误报特征、规则进行标志和过滤，从规则和代码逻辑层面有效降低代码检测误报率。  11、要求服务工具支持通过代码路径、代码内容，漏洞分类等筛选条件审核扫描结果；可以定位到具体的代码行，并追溯与缺陷形成相关的完整链路；对定位到的代码行提供中文解释，帮助用户理解缺陷的形成过程，降低使用门槛；对扫描结果的每个问题能够给出详细的漏洞风险说明和解决方案。 | 安全服务人员及时跟踪新上线业务系统，根据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充分挖掘系统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针对性地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并提交《代码审计报告》。 | 根据医保局要求提供 |
| **【评审项11】**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每季度提供一次服务。 2、脆弱性风险评估服务：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常见应用/协议等进行评估，并给出解决建议。   1. 要求安全检测服务工具支持CVE、CNNVD、CNVD等类型的漏洞库，支持原理扫描插件至少2500个。 2. 要求安全检测服务工具支持采集交换机端口上的镜像HTTP流量进行漏洞扫描，可自定义收集流量的IP、端口范围。   5、要求安全检测服务工具支持按需自定义漏洞POC检测插件，包括漏洞名称、漏洞类型、漏洞危害、CVSS信息、检测脚本等，用于日常突发漏洞应急；支持基于系统扫描的结果，下发Web深度扫描任务，能够针对扫描的结果进行风险综合分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要求安全检测服务工具支持被动web扫描，通过扫描日志，实现全面资产发现和漏洞检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安全服务人员对平台内系统进行安全评估，针对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12】**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安全基线核查服务：检查支撑重要信息化业务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线配置情况，并给出解决建议。  2、投标人提供风险评估服务工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服务工具支持对Windows主机基线配置进行一键检查；支持按照基线模板对检查数据文件进行分析并输出Word文档形式的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检查项、检查结果、安全建议等内容；选择基线模板及加固项对Windows主机进行加固。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13】** | **省局和三中心终端安全检查服务** | **省局和三中心终端安全监测服务要求：** 1、针对医保局、基金中心、结算中心、药采中心的医保网、互联网所有终端（含国产终端）提供终端安全服务工具，满足医保局的安全接入要求。要求服务工具能够监控资产情况、安全基线、终端失陷情况、APT攻击防护、蠕虫木马病毒防护等。 2、针对医保局、基金中心、结算中心、药采中心的所有办公终端分别①开展终端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②检查医保专网终端“一机双网”违规外联情况；③检查外网办公终端是否存在个人敏感信息；④检查无线网络情况等。  3、要求终端安全服务工具能够对操作系统的账号锁定策略、共享配置等策略进行检测和管理，并能够对检查结果准确进行分类统计；能够在被监控的主机系统中更改安全审核策略(例如：审核登录事件)，使用的服务工具能快速生成相关的告警。  4、要求服务工具能够监控黑客入侵过程中创建敏感文件行为，监测内容包括启动项、系统服务、环境变量等。 | 每季度提供一次终端安全服务，并提交《终端安全服务报告》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14】** | **互联网应用安全监测类服务** | **公共服务应用检测服务** | **公共服务应用检测服务要求：** 1、针对小程序、闽政通医保服务、省局门户网站等互联网应用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各个层面可能带来的安全威胁。  2、投标人提供公共服务应用检测服务工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开展安全检测工作。要求工具可针对公众号的安全检测，提供20项以上的检测项，涵盖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敏感信息检测、不安全的传输协议、HTTP PUT方法使用风险检测、HTTP COPY方法使用风险检测、SSL自签名证书检测、SQL注入漏洞、不安全端口开放等关键评测项。**【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要求服务工具支持自定义检测规则，并能够根据具体业务需求修改风险等级、检测项描述、检测步骤、解决方案以及检测依据等信息，支持检测风险信息对应到CWE漏洞类型库能力。  4、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对微信小程序进行个人信息检测，包含基本信息、个人信息敏感词信息、小程序权限使用、个人信息泄露密钥硬编码检测、个人信息不安全的传输协议、个人信息恶意代码或嵌入恶意木马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要求服务工具支持海量安全数据自动化处置，基于AI引擎实现攻击行为智能研判。提供安全事件响应流程标准化管理及跨部门工单协同能力。  6、要求服务工具支持从云端下发封堵指令给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通过联动边界防御设备进行封堵。封堵选项可以支持选择封堵设备，封堵时间，是否同步到威胁ip等。**【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要求投标人安排服务工程师对授权资产域名在互联网上暴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子域名、IP段、高危漏洞指纹信息、高危POC探测等资产等敏感信息进行搜集和梳理，并将暴露面信息整理后发送至用户。 | 每季度提供一次互联网检测服务，并提交《（互联网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报告》 | 每季度一次 |
| **【评审项15】**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 | **网站安全监控服务要求：** 1、对医保网站进行爬虫式内容收集和分析，能够有效发现个人隐私、赌博彩票、政治反动、色情低俗、黑页、暗链、可疑外链等敏感内容。  2、投标人提供网站安全监控服务工具，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开展网站安全监控分析工作。 3、网站可用性监控服务，针对网站及药店追溯码接口监控发现的可用性问题，发送告警信息到系统管理员等相关人员，满足对于告警分级、事件响应与处理、分析需求。  4、要求服务工具支持Http/Https监控，支持批量创建任务，包括可用率报告以及响应时间详细分析，支持指定服务器IP监控、支持301/302重定向、支持监控内容匹配，Cookie设置和自定义请求头、身份验证、指定IP、自定义监测点和内外网web站点指定的URL监控，支持ssl证书验证，支持自定义响应状态码。  5、要求服务工具支持Ping链路监控，对指定的服务器进行ICMP Ping检测，获得可用率报告以及响应时间、丢包率，支持按时间段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分布统计、历史快照查看和内外网服务器ICMP Ping检测，至少满足1分钟1次的监控频率要求。  6、要求服务工具支持DNS监控，支持监控DNS服务器的可用率和响应时间，并获得各种DNS记录列表，支持DNS轮询(RR)，并且支持批量创建任务，按时间段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和响应时间分布统计。  7、要求服务工具支持TCP监控，监控服务器TCP端口的可用率和响应时间，支持外网和内网监控，外网监控支持批量创建任务，要求至少2分钟1次的频率。  8、要求服务工具支持TraceRoute监控，能够跟踪指定的服务器进行TraceRoute检测，显示数据包在IP网络经过的路由器的IP地址。支持总跳数、无响应跳数和丢包跳数比统计，支持2分钟1次的监控频率。  9、要求服务工具支持FTP监控，监控FTP服务器的可用率和响应时间，支持批量创建任务，支持按时间段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分布统计和历史快照查看。  10、要求服务工具支持UDP监控，能够监控服务器UDP端口的可用率和响应时间，并且支持批量创建任务，支持内容匹配，匹配格式支持Binary格式和文本格式。 | 实时监控 |
| **【评审项16】** | **安全攻防演练类服务** | **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防守保障服务** | **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防守保障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2、省医保局被国家医保局、省网信、省网安等抽中为防守队，或省医保局内部组织攻防演练活动时，要求组建1支防守队伍提供演练防守保障服务，工作内容包含演练前的安全风险自查、安全整改加固、演练期间的安全保障、演练后的安全总结汇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3、攻防演练防守期间安排不少于10名的专业的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防守保障服务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安全对抗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经验，熟悉恶意代码分析和取证；实战演练期间，至少3名现场值守保障，要求熟练运用攻防实战演练分析服务工具。 4、提供演练统筹规划及保障工作方案编制服务，开展演练的前期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启动会议准备工作、人员安排协调、技术指导、技术保障工作方案编制等各类工作。 5、提供攻防演练前期准备服务，服务包含演练前期资料收集及分析、演练目标系统网络架构评估和安全防护策略有效性评估、演练应急预案梳理、演练前安全整改及复查、演练防御策略优化、安全演练宣贯。 6、提供演练安全防守服务，演练期间7×24小时值守，通过安全设备实时监控护网资产的安全，及时收集各安全设备的运行数据，按照工作流程监测、分析、处置、上报攻击行为；提供大数据安全隐患分析，包括外部访问、系统维护、资源使用等信息汇总；提供系统安全分析，包括可疑访问、恶意访问、安全试探、异常访问数据分析等安全隐患的预警性分析，并进行综合研判；防护小组根据监测到安全事件，协同进行分析和确认，调整安全设备策略的方式对攻击命令或IP进行阻断，分析确认攻击尝试利用的安全漏洞，确认安全漏洞的影响，制定漏洞修复方案并配合各承建方及时修复。  7、提供定制化开发高防蜜罐服务，通过构建高交互、高拟真度的诱捕环境，有效识别并牵制潜在攻击行为，该服务支持与微信或钉钉联动，实现实时告警与快速处置。通过精准捕获攻击链条，弥补传统检测机制中因误报导致的不足，不仅提高告警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还能在安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作出响应，从而大幅增强整体安全防护的时效性与可靠性。**【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演练总结复盘服务，全面总结攻防演习各阶段的工作情况，包括组织队伍、攻击情况、防守情况、安全防护措施、监测手段、响应和协同处置等，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福建省医保局进行汇报。针对攻防演练网络安全保障结果，对在保障过程中还存在的脆弱点，开展整改、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医保局目标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 1、攻防演练统筹阶段提交《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工作方案/计划》及工作通知要求； 2、演练前期提交《防守保障方案》《演练业务资产清单》《安全漏洞检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代码审计报告》等，整体分析后提供相对应的安全加固建议。 3、结合网络安全应急处置相关的政策要求及攻防演练规则，提交《网络安全演练应急预案》； 4、根据攻防实战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结果，及时验证加固内容，若存在高危漏洞，复查后并及时提交《漏洞修复确认函》； 5、提供演练宣贯培训工作，并提交演练宣贯PPT； 6、现场值守保障，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状况，对威胁状况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演练期间每天提交《防守日报》；  7、演练结束后，全面总结攻防演习防守队伍的工作情况，提交《防守总结报告》。 | 按实际防守需求提供 |
| **【评审项17】** | **医保内部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击演练服务** | **医保内部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击演练服务要求：** 1、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抽选2-3家统筹区作为攻击地点，由攻击队在抽选地点对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攻击测试。 2、提供演练安全攻击服务，组成1支攻击队伍对攻击对象进行实战演练。全程把控攻击风险，并全程进行录屏。 3、演练过程中需要提交攻击成果报告，演练结束需要提交攻击汇总报告。演练结束后全面总结攻击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向福建省医保局进行汇报。 4、针对攻防演练网络安全保障结果，对存在的脆弱点，开展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 1、组建攻击队伍在抽选的攻击地点对省医保信息平台进行实战攻击，提交《攻击报告》；  2、全面总结攻防演习攻击队伍的工作情况，提交《攻击总结报告》。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18】** | **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击演练服务** | **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攻击演练服务要求：**  省医保局被国家医保局、省网信、省网安等抽中为攻击队对其他单位进行攻击时，须按要求组建1支攻击队伍提供演练攻击服务。 | 当省医保局被国家医保局、省网信、省网安等抽中为攻击队对其他单位进行攻击时，提供攻击服务，并按要求提交《攻击报告》。 | 按实际演练需求提供 |
| **【评审项19】** | **重保与应急保障类服务** | **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 **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在国家、省市、医疗行业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为医保局提供每年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增派现场值守保障人员，以确保重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服务结束后提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成果报告》，包含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测报告、重保日报以及总结报告等。 | 按实际重保需求提供 |
| **【评审项20】** | **应急演练服务** | **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要求：**1、提供应急演练服务，以检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时，响应速度的及时性、处置流程的有效性和应急响应团队对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的熟练程度。 2、提供的应急演练场景应涵盖针对网络攻击、数据泄漏、数据篡改等常规应急演练场景以及网络钓鱼等新型攻击事件。根据应急演练服务结果对应急流程进行优化，对应急团队人员能力进行提升。 | 服务结束后提交《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成果报告》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21】** | **应急响应服务** |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为本项目建立应急响应团队，针对发生的安全事件，根据事件异常类型开展应急响应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已发生安全事件的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 | 服务结束后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 按需提供 |
| **【评审项22】** | **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 | **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能力要求：** 1、提供安全事件溯源分析，能够精准定位安全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并配合进行追踪溯源，减少损失。   1. 在网络及业务系统遭受或疑似遭受网络安全攻击时，及时安排现场安全服务工程师快速进行安全事件溯源分析，通过专业分析工具检查系统，结合网络上发生的历史操作记录和当前状态详细信息，综合利用各种手段，追踪网络攻击发起者、定位攻击源，聚合分析攻击者的目标资产方向，绘制攻击路径，结合网络取证和威胁情报，有针对性地减缓或反制网络攻击，争取在造成破坏之前消除隐患。在安全事件溯源分析结束后总结安全事件情况，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形成事件调查记录和总结报告，分析过程形成的记录应能对安全事件的处置、应急响应和事后调查提供支撑。 2. 要求采用的溯源分析服务工具支持采用日志采集的脏数据快速检测及处理技术或方法，提升安全溯源分析的效率。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实现方法说明、官方网站截图以及证书复印件。 | 服务结束后提交《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报告》 | 按需提供 |
| **【评审项23】** | **安全措施跟踪验证服务** | **安全措施跟踪验证服务要求：**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单位下发的安全检查通知，解读相关安全政策要求，根据安全检查的指标协助自查，配合各承建单位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全力配合进行访谈、资料准备等工作、记录和反馈安全检查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整改，提供调整、优化建议。 | 根据检查要求，按需提交《安全检查报告》。 | 按实际需求提供 |
| **【评审项24】** | **安全合规配合类服务** | **等级保护安全服务** | **等级保护安全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其对应支撑的网络基础设施。 2、安排专业的等保咨询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GB/T 22239等级保护要求，有等级保护项目实施或咨询加固经验、提供现场安全服务； 3、提供等保备案资产梳理服务，工程师对医保信息开展等级保护的调研和资产梳理工作。 4、提供等保安全加固服务，工程师针对风险分析与等级保护差距评估的结果，实施安全策略优化辅导，提供主机加固服务以及数据库、应用的安全加固建议。加固完成后，开展复查分析，并通过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软件进行管理。  5、投标人提供等保安全服务工具，要求工具具备资产信息采集功能，支持等保信息系统的资产信息采集，包含但不限于采集：网络拓扑结构、物理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系统管理软件/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安全相关人员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等相关资产；资产信息支持信息展示、批量导入和资产导出。  6、要求服务工具具备指标自动化匹配功能，系统资产类型与对应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项指标默认值的自动化匹配，模拟根据默认的评估策略开展内部评估工作；安全计算环境中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Windows、Linux、MySQL、Oracle等默认安全策略值评估；可实现等保预评估报告自动化导出。 | 1、等保备案资产梳理服务结束后提交《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 2、等保安全加固服务结束后提交《等保安全加固报告》，协助相关方完成安全加固工作，加固完成后进行复查验证。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25】** | **密码安全咨询服务** | **密码安全咨询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其对应支撑的网络基础设施。 2、安排专业的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GB/T 39786—2021密码应用要求，有密码安全项目实施或咨询加固经验、提供现场安全服务。 3、配合应用开发机构和密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调试，协助相关方制定密码安全管理制度，覆盖密码设计、建设、运维、人员、设备、密钥等方面，并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遵照执行。 | 协助相关方完成密码应用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复查验证。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26】** | **安全体系咨询类服务** | **IT资产管理服务** | **IT资产管理服务要求：** 1、协助梳理医疗保障平台相关IT资产，并根据医保管理体系对IT资产进行分级分类管控，通过资产管理平台及自动化工具，辅以人工审核流程建立资产指纹库及资产知识库。   1. 要求提供资产管理工具，内置资产扫描引擎，模拟资产探测，能够探测IP/域名/URL全方位资产，能够通过网络属性、端口等信息进行内容展示；支持对资产扫描的内容进行资产审核，也能够手工新增资产，批量地导入与导出来进行资产管理。 2. 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基于资产维度的风险分析，支持展示严重、高危、中危、低危、安全资产主机以及相关的告警标签和漏洞标签。   4、要求服务工具支持资产列表展示，支持资产名称、IP/域名、标签、处置状态、业务系统多种条件进行查询，支持自定义列表中展示项目。  5、要求服务工具支持联动资产指纹属性发现任务、资产变更发现任务、资产脆弱性扫描任务，批量选中资产进行分析识别以及脆弱性扫描，平台会自动补齐资产属性。  6、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对资产信息查询、编辑与管理，具备丰富的资产管理属性包含资产名称、IP、域名、URL、所属业务、资产来源、指纹、设备类型、资产分组、端口服务、网段、所属机房、组织架构属性对资产进行标识和管理。  7、要求服务工具具备资产自动发现引擎，探测系统内的未知资产以及深度指纹信息，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新资产，识别资产的 IP、开放端口、服务、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指纹属性。支持从流量告警中自动识别资产。  8、要求服务工具能够自动发现网络中的资产变化情况包含端口新增、服务新增、高危端口开放、异常协议开放多种情况，可实时产生资产变动告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要求服务工具支持资产的审核管理，与资产自动引擎识别资产进行审核与信息补全，实现资产自动发现、资产审核以及资产入库管理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 服务结束后提交《资产台账》、部署两套IT资产管理服务工具。 | 每周一次 |
| **【评审项27】** | **漏洞管理服务** | **漏洞管理服务要求：** 1、包括漏洞收集、漏洞验证、漏洞下发、漏洞跟踪、漏洞关闭。提供漏洞管理工具，服务依托漏洞管理工具，支持对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结果进行漏洞管理，并将漏洞与资产管理工具的资产进行关联，自动匹配关联资产进入通报预警流程。 2、定期分析上次扫描漏洞整改情况和资产漏洞发展趋势，提供漏洞分析报告。建立漏洞通告预警与处置流程，通过自动化工具开展漏洞通告服务，为不同角色提供协同工作的平台，向IT资产责任人在线下发漏洞整改通知和修复指南，指导和跟踪漏洞修复进度，评价漏洞处置效率，实现漏洞处理环节跟踪、状态跟踪、数据流转，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整体的漏洞管理和运维工作质量。  3、要求漏洞管理工具支持多种漏洞发现方式，包含漏洞主动扫描、第三方漏洞报告的解析识别和导入、手动添加、告警识别多种形式。  4、要求漏洞管理工具支持本地漏洞库对漏洞报告进行二次分析；支持对漏洞进行查看、过滤、检索、导入、 导出、处置。  5、实现漏洞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工具功能包括漏洞扫描任务创建、漏洞扫描结果确认、漏洞派单处置流程在内的漏洞闭环处置。支持对漏洞处置的闭环，可设置漏洞处置状态包含：新增、待确认、未修复、已整改、已修复、接受风险、已忽略、待处理、已关闭。  6、要求漏洞管理工具支持按照业务系统或者业务责任人自动批量分发漏洞邮件，邮件内容可以自定义包括正文、附件。 | 服务结束后提交《漏洞管理服务报告》 | 每周一次 |
| **【评审项28】** | **安全基线管理服务** | **安全基线管理服务要求：** 根据新增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类型，建立一套基础软件安全基线规范，并纳入知识库管理服务中。可以同时包含政策合规性的需求、自身的安全建设发展需求、特殊时期的安全保障需求等，然后通过自动化的评估工具对组织现有的安全水平进行分析。通过安全基线，可形成一套差距分析结论。安全基线设 计包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应用的安全基本要求，基线规范涵盖账号口令、权限控制、日志审计、资源控制、入侵防范等方面内容。 | 服务结束后提交《安全基线规范》 | 按季度更新 |
| **【评审项29】** | **个人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 **个人数据安全管理服务要求：** 1、梳理个人信息敏感数据分布情况，包含数据类型、级别、规模等，定期检查前、后端访问数据库账号及权限，梳理存在的风险隐患，形成数据安全风险清单，实现数据资产分区分类管理；重点排查特权账号、僵尸账号以及对异常操作进行告警，形成数据安全审计报告并提供安全管理建议。  2、若省医保局在服务期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分析工作。  3、提供数据安全服务工具，支持对数据库脆弱性进行扫描，脆弱性类型包括配置授权扫描、弱口令扫描、漏洞策略扫描，授权扫描对数据库系统的漏洞以及配置缺陷等安全缺陷进行扫描，弱口令扫描对数据库的用户弱密码进行检测。支持基于字典、规则、密码长度等方式的检测。  4、要求服务工具支持数据库资产扫描与分类分级。支持手动执行、定期执行、周期执行对数据库资产进行全量、增量、自定义方式扫描；支持扫描任务管理、分类分级校正、分类分级清单、元数据分类分级，分类分级校正支持数据库列表选择，支持表信息、字段信息进行确认和订正。  5、要求服务工具支持数据资产概览与拓扑管理展示，数据资产概览包含敏感数据总量、敏感数据与数据库总量排行、敏感类型排行、敏感表排行、数据分类分布、数据分级分布、数据库主机排行等展示，支持对敏感表、敏感字段总数进行下钻，可查看分类分级清单，包含数据资产名称、数据库类型、表名、字段分类、字段分级、匹配结果等。拓扑管理支持组织架构拓扑、物理位置拓扑、业务区域拓扑的展示，组织配置支持全部展开、全部收缩、导出、下载 、导入。  6、要求服务工具展示数据资产发现、配置管理、分类分级等整体流程展示；配置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标准，显示的标准配置，在级别定义中支持级别名称、阈值选择占比或数量、大于等于、描述进行填写。在敏感类型可查看分级情况、敏感类型数，点击支持查看敏感类型数的详细内容。  7、要求服务工具支持对内存使用率、cpu使用率监测、资产漏洞数分布、数据库漏洞分布、漏洞库更新版本等信息进行展示（数据库漏洞分布可选择所有数据库、单一数据库的漏洞类型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以环形的方式进行展示；可自定义添加扫描任务，扫描类型支持授权扫描、弱口令扫描、授权+弱口令扫描、策略扫描方式，支持手动、周期执行操作，周期执行可按照天、周、月时间点设置扫描周期频率。 | 安全服务人员对平台数据进行安全评估，针对安全评估的结果提供安全管理建议，并提交《数据安全分析报告》。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30】** |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要求：** 配合省局从方针总纲、数据安全组织、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层面完善和优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框架，为做好数据安全基础管理、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安全运营各场景管理以及数据安全技术操作提供规范依据。 | 根据数据安全要求，协助完善和优化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31】** | **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咨询服务** |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要求：**  1、要求熟悉《GB/T 3920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医保网信办〔2019〕40号)、《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等政策规范文件的服务工程师，有同类服务经验、提供现场安全服务；  2、协助完善优化管理制度和安全策略，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威胁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3、优化安全管理制度、福建省医保专网安全接入技术规范等；  4、根据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文件，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支撑服务。 | 根据关基要求，完善优化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福建省医保专网安全接入技术规范，并按医保业主要求协助制度发布，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支撑服务。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32】** | **安全教育培训类服务** | **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综合培训服务** | **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综合培训服务要求：** 邀请网络安全专家，开展全省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综合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度学习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上级政策要求。 | 《网络安全培训方案》《网络安全培训PPT》。 | 每年两次 |
| **【评审项33】** | **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服务** | **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面向全省医保专业技术人员，邀请安全专家开展一次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技能和技术培训、国内外重大安全形势，常见操作系统安全、常见数据库安全、常见应用系统安全、常见网络设备安全、系统检查和加固、恶意代码检查和清除、web 应用安全、 web 开发编程规范、应急响应和入侵调查、入侵预警、监测、防护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 | 每年一次 |
| **【评审项33】** | **药械招标采购过程安全保障服务** | **前期安全评估加固服务** | 1、资产暴露面分析服务 资产暴露面分析服务依托服务工具，收录互联网空间中的设备、网站及其使用的服务或组件等信息，应支持集成多种探测引擎，支持对网络空间中的设备及网站，通过24小时不间断的探测、指纹识别，标识出互联网设备及网站所使用的服务及组件。可以通过工具了解系统、应用软件、安全防护设备的普及率及漏洞的危害范围等信息。 利用各种主动探知技术获取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信息，如：IP、端口、服务、域名等。利用资产指纹情报在暴露信息的基础上做深入的探测识别，根据资产特有的指纹特征，识别出目标资产的设备类型、操作系统、服务、服务产品及版本、Web应用名称、开发语言、开发框架、开发商、安全防护措施等信息。 2、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对安全漏洞检测和分析，对识别出的能被入侵者用来非法进入网络或者非法获取信息资产的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及时完善安全策略，降低安全风险。主机漏洞扫描：使用主机漏洞扫描工具对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以及网络设备等进行漏洞、端口、弱口令扫描，扫描完成后由技术人员对漏洞进行确认测试，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整改；应用漏洞扫描：使用应用漏洞扫描工具对应用系统web页面进行安全扫描，能够发现SQL、XSS、第三方插件漏洞、目录遍历、csrf等漏洞，扫描完成后由技术人员对漏洞进行确认测试，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整改。 3、安全测试服务  模拟黑客攻击测试目标系统，通过安全专家测试发现平台工具无法检测到的漏洞与威胁，上线测试覆盖配置管理、身份认证、会话管理、授权测试、上传下载、信息泄露、数据存储；也覆盖XSS跨站脚本攻击漏洞、SQL注入漏洞等OWASP 十大漏洞，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4、安全加固辅导服务 根据安全评估和测试服务的结果，提供应用安全加固辅导、操作系统安全策略加固、Web服务器（中间件）加固辅导、数据库安全加固建议以及网络安全加固辅导全面的安全加固，提升系统整体安全性，并提交报告。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加固：通过对主机系统的安全策略的不足进行加固，对主机漏洞检测结果的分析，对在检测中发现的系统的安全问题进行提交加固措施和建议，以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能；Web服务器（中间件）加固辅导：针对Apache/IIS/Tomcat/Jboss/WebLogic等Web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进行安全配置加固辅导，提供加固建议；应用安全加固辅导：对信息系统提供通过对源代码层级的加固建议，可有效防范危险字符提交、权限绕过、允许上传、远程包含等漏洞，并可以有效修复如SQL注入漏洞、XSS跨站漏洞、恶意代码上传漏洞、Cookie注入漏洞及网页Webshell等类型漏洞；数据库安全加固建议：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对数据库账号、权限、配置、审计等方面进行核查，及早发现数据库系统存在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数据库系统（SQL Server，Oracle、MySQL等等）本身的漏洞风险及加强数据库系统账号、密钥、权限等带有安全风险的配置，从而从整体上提升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 5、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为了增强招采系统对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供定制针对招采系统1个预案场景的《安全应急预案》。 | 服务结束后提交《资产暴露面筛查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安全加固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上线安全总结报告》 | 按需提供 |
| **【评审项35】** | **中期持续监测防护服务** | 1、数据库审计分析服务 额外提供一套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数据库审计设备，并通过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将审计覆盖到服务器上的系统的每个数据库，审计内容包括重要异常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实现对数据库的查询、新增、删除、修改、授权等各种操作行为进行解析、记录和智能分析，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并提供多种灵活方便的查询方法、统计报表，供管理员查询、分析、决策。该数据库审计系统还可提供数据库入侵检测功能，对恶意攻击或者误操作等敏感行为进行实时报警。 2、网站可用性监控服务 在药械招标采购过程中，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每隔5分钟对招采系统首页进行一次轮询探测，系统网站访问不到则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确保网站的可用性、安全性实时掌控。可提供如下功能： 实时告警功能，满足用户对于告警分级、事件响应与处理、分析需求；实时查看最新告警监控项目，快速定位故障异常，及时掌握恢复信息；可设置从2分钟到60分钟等不同网站监控频率；故障汇总统计、通过快照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消息汇总统计。 3、安全日志分析服务 在系统工作期间，现场的人工值守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利用态势感知及人工查验方式查看数据库审计系统、堡垒机、日志服务器或日志综合管理系统等设备的相关运行日志、威胁日志等信息，并分析其存在的风险，出具报告。 | 服务结束后提交《安全监控报告》《安全日志分析报告》 | 按需提供 |
| **【评审项36】** | **事后及时响应处置服务** | 当系统网络遭受攻击或网页篡改等安全事件，立即协助及时恢复系统、追查来源、保留证据、消除影响，实施最有效的紧急救援及恢复补救方案。 | 服务结束后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 按需提供 |
| **【评审项37】** | **系统投标期间封存服务** | 1、数据库访问权限设置服务 提供数据库访问权限设置服务，安全运维人员须根据业务所需的具体时间进行设置VPN和堡垒机的访问控制权限，禁止运维人员、开发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此期间对数据库进行任何操作，投标结束后恢复VPN和堡垒机的访问控制权限。 2、代码安全隔离与态势分析服务 针对已上线系统代码版本配合业主进行加密封存隔离，确保不再被修改。 | 服务结束后提交《权限操作记录表》《代码安全隔离与态势分析报告》 | 按需提供 |

**（二）服务工具要求**

**【评审项38】**1、投标人承诺将严格遵循服务内容规定提供满足服务要求的服务工具，自行承担安全服务工具在安装部署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确保服务工具在技术性能及功能方面保持可用性与先进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承诺服务期间工具软件无版权纠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项39】**2、投标人承诺提供上述服务所需安全服务支撑工具能够实现信息的共享与联动，提升整体安全响应效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项40】**3、投标人承诺基于安全服务工具，创建安全工单、工单处置、审核验证、工单结束的完整流程，实现整体安全服务工单和安全报告管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提升要求**

**▲（1）安全威胁分析与处置类服务**

1、结合全省IP地址台账，当发生恶意域名请求等威胁流量时，能配合精准定位失陷主机。当省局和地市医保机构接入终端存在恶意连接时，投标人须配合省局或地市医保机构进行监测、定位、协助响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日常日志审计与分析服务工具能够对发现的严重威胁提供统一界面展现告警信息。内置例如主机控制行为、数据泄露、网站监控行为、内外部攻击成功、挖矿木马、病毒等分析场景；可根据内置的安全场景，自动推荐聚合字段和查询字段。同时，服务工具能够无缝对接省局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实现联动响应，包含日志源同步、大数据联调功能等。**【服务工具须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2）安全检测评估类服务**

1、渗透测试服务工具能够支持自动渗透测试，支持常见漏洞探测，包含不限于探测SQL注入、任意文件下载、信息泄露等。风险评估服务采用的工具能够进行管理主机资产列表、管理监控文件、管理监控数据。通过轻巧的安全探针,快速获取主机的软硬件资产信息。包括主机资产名称、网络配置、安装软件、账号、服务等内容。**【服务工具需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3）应用安全监测类服务**

1、要求投标人具备安全服务平台作为服务工具，服务平台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通过服务平台可实现联动其他省直单位或医疗单位，共享威胁情报，通过企业钉钉、微信等工具实现实时告警推送**【提供投标人服务工具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功能截图证明】，**有效提升省级平台的联防联控能力。

**▲（4）安全攻防演练服务**

1、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服务采用的服务工具能够自动识别隐藏账号，能够自动识别异常进程，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木马后门，能够自动识别异常网络连接。**【服务工具需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2、当地市医保局或医院被抽中为攻击对象时，应按照省医保局要求加强现场值守保障，投标人至少安排3名现场值守保障工程师，确保省局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重保与应急保障类服务**

安全措施跟踪验证服务在安全自查中采用的安全评估服务工具支持安全扫描，能检查脚本类型的目标文件；能够发现反动、赌博、色情等内容页面；能够对检测出来的结果对各类威胁能进行自动评分排序。**【服务工具需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6）安全合规配合类服务**

等级保护安全服务工具支持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指标与基本信息中的硬件、软件或数据的自动化匹配，并根据平台设置的推荐策略参数进行自动化评估，并同时提供对所有等级保护指标差距的手动评估。**【服务工具需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7）药械招标采购过程安全保障服务**

药械招标系统使用的数据库审计服务工具支持因子监测功能，对数据库中突发增加的内容提供独立展示页面。因子内容包括:IP地址、应用程序名、计算机名、存储过程、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名等，系统记录因子出现次数且能排序，可快速定位因子。**【服务工具需提供功能截图及投标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8）安全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公场所作为安全技术服务支撑中心，办公场地面积要求满足20人以上安全服务人员办公需要，办公场地要求满足30分钟以内能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要求配备1名安全技术服务总负责人，由投标人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该人员需同时具备：IT服务项目经理（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E）资格、高级软件测评师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承诺提供服务的团队成员至少20人，包含且不限于1名安全技术服务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1名资深渗透测试工程师、1名资深数据安全工程师、5名网络安全高级技术人员、5名网络安全中级技术人员、6名网络安全初级技术人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承诺根据省医保局服务要求团队成员中至少安排5名人员入驻省医保局办公场所（其中1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行5×8小时工作制（在重要事件、活动期间需要安排足够人员保证7×24小时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出现安全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在出现安全事件时，5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30分钟内远程及时对事件进行详细分析、定位、排查；60分钟内提供现场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需替换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且相应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所列要求。参与服务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省医保局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服务人员，中标人项目成员如有变动需提前15天通知省医保局；未经省医保局同意变动人员，每变动1人扣除合同款总额2%。**【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服务考核要求

**项目考核为年度考核，**经省医保局确认，中标人按以下考核标准评分，评分大于等于80分支付全部合同款。评分少于80分且大于等于70分的，每少1分扣除中标合同款1%。评分少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下年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

服务期间，若在安全保障工作中具有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优异表现，可获得考核加分。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并上报医保信息平台安全漏洞，获国家医保局采纳并修复；在攻防演练中综合排名位居前五；在服务范围外，临时承接省医保局委派的紧急重要专项安全任务，并高质量完成。每满足一次加1分，周期考核加分不超过10分。

评分要求如下：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扣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工作规范及办公区环境维护 | 驻场工程师应遵守办公区管理制度，在办公区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打游戏、看小说等） 违反办公区管理制度的，扣1分/人次，工作时间做与安全服务工作无关事项的，扣1分/人次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如禁烟区抽烟、不按规定锁门等），视情节轻重，扣1～5分/次。 | 10 |
| 2 | 人员变更管理 | 如有人员变更，需提前15天与省医保局沟通，经省医保局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未经同意更换，每变动1人扣除合同款总额2%。因人员调整造成维护工作质量下降的，视情况扣5～10分。 | 10 |
| 3 | 整体服务质量 | 1、服务期间因投标人责任导致被国家医保局、网信、国安、网安部门下发纸质通报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1次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故扣10分，每发生1次较大安全事故扣5分，每发生1次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安全事故扣分不受分值上限影响。  2、投标人每收到一次书面投诉并经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引起的扣2分。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报告，或报告内容弄虚作假，扣3分/次。 | 15 |
| 4 | 需求响应及时性 | 项目服务人员现场服务期间，须随时按约定时间响应安全需求，未能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 项目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远程响应服务，接到省医保局或其委托的管理人员需求电话，远程支撑人员应在10分钟内响应，因不可抗因素引起考核，且事先无法主动发现并提前处理的，并且考核处理过程中及时申诉成功的，酌情降低扣分。 | 5 |
| 5 | 安全威胁分析与处置类服务 | 按要求实施安全威胁分析与处置类服务工作的不扣分，若发现安全分析与处置存在数据错误、内容不准确、服务工具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10 |
| 6 | 安全检测评估类服务 | 按要求实施安全检测评估类服务工作的不扣分，若发现安全检测评估存在数据错误、内容不准确、服务工具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7 | 互联网应用安全监测类服务 | 按要求实施应用安全监测类服务工作的不扣分，若发现安全监测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内容不准确、服务工具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8 | 安全攻防演练类服务 | 攻防演练保障考核要求： 1、若发现防守队伍未遵守演练要求和保密要求，扣1分/次； 2、在演练范围内未按要求提供监测攻击威胁服务，扣1分/次； 3、在演练范围内发现了攻击威胁情况，未按处置要求或应急处置不及时，扣1分/次； 4、若演练过程中发现安全漏洞，未及时确认安全漏洞的影响并制定漏洞修复方案，扣1分/次； 5、上述扣分情况可以累计，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9 |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考核要求： 1、若发现攻击队伍未遵守人员资质要求和保密要求，扣1分/次； 2、若发现攻击方采用约定禁止的攻击方式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扣1分/次； 3、若发现高危漏洞，攻击报告不详细，未包含完整的漏洞发现、攻击过程、完整攻击链路等，扣1分/次； 4、若攻击过程中发现脆弱点或安全威胁，但未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扣1分/次； 5、上述扣分情况可以累计，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10 | 重保与应急保障类服务 | 重大保障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需要安排人员现场值守的，若无法安排，每次扣5分。如有安排额外的人员进行重保支撑，加0.5分一人次。 | 5 |
| 11 | 安全合规配合类服务 | 按时完成等级保护安全服务、密码应用安全咨询工作，实施相应事项不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12 | 安全体系咨询类服务 | 按要求实施安全体系咨询与评估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和提交材料的，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13 | 安全教育培训类服务 | 按要求实施安全培训工作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和提交材料的，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5 |
| 14 | 药械招标采购过程安全保障服务 | 按要求实施药械招标采购过程安全保障工作的不扣分，若发现安全保障过程中存在数据错误、内容不准确、服务工具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经确认核实属于投标人问题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 10 |
| **合计（单位：分）** | | | **100**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服务时间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服务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工作日内，按第一年度合同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70.00%；第一年度合同期结束后，根据“★服务考核要求”，招标人按考核要求扣除合同款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经双方补充合同约定，后续第二、三年度合同支付方式可参照执行。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若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要求保函期限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限。 中标人若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待中标人完整履行合同，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商务条件均为带“★”标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任何不满足（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未按文件约定履行义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进行整改，中标人未及时履行采购人的要求视为违约。中标人未满足“★服务考核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未足额支付，则在第二期合同款中予以扣减。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补充约定条款及格式：预算调整风险提示与投标响应**

10.1预算调整的可能性及风险告知

10.1.1采购人郑重告知：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已列入《XX（年份）-XX（年份）三年滚动预算方案》（预算批复文号：XXX），但因财政资金动态调配、年度预算执行调整、项目优先级变更等原因，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预算金额调减风险：项目总预算金额可能因财政政策调整或收入波动被削减；

（2）支付延迟风险：合同款项可能因国库集中支付流程、财政审批周期等原因延迟支付；

（3）项目终止风险：极端情况下，若预算被全额取消，项目可能终止执行。

10.1.2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在投标报价及履约方案中预留风险应对空间，投标行为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约定。

10.2预算调整后的履约调整机制

10.2.1预算金额调减的处理

若中标后项目预算金额被调减，采购人有权根据调减幅度要求中标人：

（1）按比例缩减采购范围、数量或服务内容（如货物采购减少台数、服务期限缩短等），合同价款同步下调，调整后价款=原中标价×（调整后预算金额/原预算金额）；

（2）若调减导致核心功能无法实现，双方应在收到预算调整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协商变更合同条款；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配合办理已履约部分的结算，且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因采购人过错导致的除外）。

10.2.2支付延迟的处理

（1）采购人应在预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延迟支付的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延迟期间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中标人不得因支付延迟擅自暂停履约（如停止供货、中断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履约保证金）。

10.2.3项目终止的处理

若项目因预算取消而终止，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提供财政部门正式文件，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1）尚未开始履约的，中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如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已部分履约的，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已支付款项。

10.3投标人的风险承诺

10.3.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交《预算调整风险承诺书》（格式见附件X），明确承诺：

（1）已充分理解本条款所述预算调整风险，投标报价已包含风险应对成本；

（2）中标后若发生预算调整，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本条款约定调整履约内容或终止合同，不提出额外索赔；

（3）不以“预算调整”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核心义务或要求提高合同价款。

10.3.2未按要求提交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与本条款冲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争议解决

因预算调整引发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预算调整风险承诺书（格式）

（本附件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致：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第X条“预算调整风险提示与投标响应”条款，现就预算调整风险承诺如下：

本单位确认已充分知悉项目预算可能存在调减、支付延迟或终止的风险，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成本；

若中标后发生预算调整，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调整履约内容、结算或终止合同，不提出任何形式的额外索赔；

本承诺书构成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1(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 9000000.00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